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发改高技字〔2025〕522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南京市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江北新区经发局，各区（国家级开发区）发展改革委（经发局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产业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，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，为打好“三大关键仗”“三大攻坚仗”提供强有力支撑，根据《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宁发改规字〔2025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工程研究中心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

1. 国家、省和市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科技、高端装

备制造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绿色低碳、新兴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。

2.我市重点布局产业：

(1) 4个支柱产业：电子信息、汽车、钢铁、石化；

(2) 4个攻坚产业：人工智能（软件）、机器人、生物医药、新一代信息通信；

(3) 6个创新型产业：智能电网、智能制造装备、新材料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集成电路、低空经济（航空航天）。

3.省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的第三代半导体、细胞与基因技术、通用智能、虚拟现实、低空经济、未来网络等领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 2025 年市工程研究中心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：

1.依托单位应在我市注册 2 年以上(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)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为在行业领域中具有规模、技术、人才等优势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医院和科研院所等，综合实力较强，对全市产业发展具有较好辐射带动作用。具有以市场为导向，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。近三年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2.符合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申报建设的市工程研究中心定位明确，发展思路清晰，任务和目标合理，有资金、资产、技术、人才等实质性投入，建立专项台账，指标数据独立完整、有据可查，具备完善的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

理等相关制度。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3.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要求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500 万元；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、医院和科研院所的，要求 2024 年度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50 万元(以申报的市工程研究中心计)。

4.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 30 人，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 15 人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（正高职或副高职）或博士学位。

5.拥有良好的研发场地、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，对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攻关、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等形成有效支撑和保障；其中，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，研发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。

6.主持（承担）过市级以上科研计划或主持（参与）标准制定。

7.鼓励以依托单位为主，开展产学研实质性的联合共建，搭建产业科技协同创新平台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1.基础名额：江北新区、各区、国家级开发区（南京经开区、江宁开发区）可分别择优推荐申报不超过 6 家。

2.激励名额：

（1）江北新区、国家级开发区（南京经开区、江宁开发区）

可增加推荐不超过 2 家。

(2) 获批省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的江北新区、雨花台区、栖霞区（含南京经开区）、江宁区（含江宁开发区）、浦口区围绕各自获批的试点方向，每个方向可分别增加推荐不超过 2 家。

(3) 作为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试点所在核心区的江北新区、雨花台区、江宁开发区可分别增加推荐不超过 2 家（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）。

3.其他名额：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成果转化基础条件的市属高校、医院等单位，所在区（国家级开发区）发改部门严格把关后统一推荐上报，不占用属地指标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各区（国家级开发区）发展改革委（经发局）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 2025 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填报《2025 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，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通过 OA 系统正式行文报送我委，须在请示正文中注明“已对各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”；同时，纸质材料、光盘请送至我委 1790 办公室。逾期申报我委不予受理。

2.申报市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。对于已有获批的市工程研究中心，且科研人员、仪器设备、科研场地重叠无法切割的依托单位，原则上不支持交叉申报建设市工程研究中心。未按要求参加

2025 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的依托单位不得申报。同一法人单位当年仅限申报 1 家。

3.市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和研究方向应明确精准,避免宽泛笼统。

4.申报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,胶装 2 套(需签章齐全;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;不采用上下册形式)。申报材料见附件材料请按封面、申报数据表、申请报告正文、相关附件顺序装订,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。各区(国家级开发区)发展改革委(经发局)统一汇总电子版光盘 1 张(包括:申报汇总表(Excel 格式)、申请报告正文(Word 格式)及附件材料(PDF 格式))。

附件: 1.2025 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汇总表

2.2025 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数据表

3.2025 年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(联系人: 陶辉 68789562, 陈洪俊 68789686)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